



即時發布

# 新聞稿

(共7頁)

## 「青年創研庫」公布「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研究報告

整體受訪者傾向認同個人私隱重要  
逾九成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屬個人敏感資料  
六成半支持「起底」定為刑事罪行；七成同意公署增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建議當局引入資料保障認證制度，為「起底」設投訴及調解機制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青年創研庫」，今天（16日）公布有關「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在受訪的808名本港居民中，整體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平均分為**6.66分**【表2】。然而，他們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例如公共衛生、社會治安、科技發展和公眾知情權的取捨，取態則略顯分歧【表3】。

此外，逾九成（**92.5%**）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表4】；另五成七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管（**56.6%**）【表5】。

上述研究以實地意見調查方式，於今年3月5日至17日期間，訪問808名15至65歲本港居民。結果發現，受訪者傾向滿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平均分為**5.97分**（0至10分計算，10為非常同意）【表6】；而對公署滿意度低於5分的125名受訪者中，較多不滿其監管不足（42.4%）【表7】。

研究結果顯示，六成六（**65.5%**）受訪者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表8】，另近六成（**59.9%**）支持賦予私隱專員公署法定權力，可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表9】；七成一（**70.8%**）更同意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表10】。上述研究亦深入訪問本地多位專家學者和業界代表，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修例賦予執法部門過多權力，過度干涉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自主權，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

另外，五成二（**52.3%**）受訪者支持立法推行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表示不支持的佔四成二（**41.8%**）【表11】，主因是私隱憂慮（**65.5%**）和擔心損害表達／言論自由（**42.3%**）【表12】。此外，五成四（**53.5%**）不支持「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12個月**」【表13】。有受訪專家指出，現時本港《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的規管相對其他地區落後，惟有減少電訊商需要收集的個人資料，並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受訪電訊商代表亦建議政府將推行實名制的時限延長至2年以上，並提供寬限期。

研究指出，合共五成二（**51.7%**，418名）受訪者正考慮（**25.5%**），或沒有下載（**26.2%**）「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表14】，主因是私隱憂慮（**80.9%**）【表15】。受訪專家指出，現時《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定義較歐盟和其他地區狹窄，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例如位置資料等，亦沒有規管資料保留時限。

青年創研庫民生組召集人陳昌堅引述研究報告指，因應大數據和人面辨識技術為私隱權帶來隱憂，世界各地在制定保障私隱的相關法例上，採取不同程度的措施。現時本港《私隱條例》並無針對生物辨識資料作特別保障，亦不規管用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影像，他建議當局在《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對「可識辨身分」之定義，延伸至位置資料和實時監察片段，並加入「敏感個人資料」類別，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以加強私隱保障。

該組副召集人廖美欣則建議當局參考外地經驗，納入問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高私隱風險項目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並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審計及批出認證。為了在保障私隱與推動創科發展中取得平衡，她亦建議研究為初創企業設「科技監管沙盒」的可能性，考慮豁免《私隱條例》的罰則以減低企業營運成本。

該組成員倪智承指出，政府應為「起底」受害人設兩層投訴處理程序，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另為網上內容營運者設立「先通知、後移除」制度以保障其權益。他亦引述報告建議優先修訂《私隱條例》，暫緩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度。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自2015年起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第三屆(2020-2022年度)創研庫成員由超過80位本地青年專業人士與大專學生組成，平均年齡為27歲。透過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討論、交流，創研庫成員提出政策建議，期望能為社會建言獻策。青年創研庫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經濟」、「管治」、「教育」，以及「民生」。8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包括張子欣博士、黃元山先生、陳弘毅教授、陳維安先生、黃錦輝教授、朱子穎先生、葉兆輝教授，以及倪以理先生。

附件：「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調查結果

傳媒查詢：香港青年協會傳訊幹事何詠筠女士  
電話：3755 7044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http://hkfyg.org.hk) | [m21.hk](http://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1960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600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80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45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25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12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facebook page: [www.facebook.com/hkfyg](https://www.facebook.com/hkfyg)  
網上捐款平台: [giving.hkfyg.org.hk](https://giving.hkfyg.org.hk)

青協 App  
立即下載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民生組」專題研究系列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調查

調查對象：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

樣本數目：808 個

調查方法：實地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

表 1：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b>性別</b>		
男	386	47.8%
女	422	52.2%
<b>合計</b>	<b>808</b>	<b>100.0%</b>
<b>年齡組別（歲）</b>		
15-24	126	15.6%
25-34	152	18.8%
35-44	157	19.4%
45-54	183	22.6%
55-65	190	23.5%
<b>合計</b>	<b>808</b>	<b>100.0%</b>
<b>教育程度</b>		
小學或以下	44	5.4%
初中（中一至中三）	185	22.9%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361	44.7%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102	1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116	14.4%
<b>合計</b>	<b>808</b>	<b>100.0%</b>
<b>職位</b>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2	4.0%
專業人員	30	3.7%
輔助專業人員	50	6.2%
文書支援人員	125	15.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5	1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6	4.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7	7.1%
非技術工人	55	6.8%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98	36.9%
<b>合計</b>	<b>808</b>	<b>100.0%</b>

(續) 表 1：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b>行業</b>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55	6.8%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3	7.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5	16.7%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9	8.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82	10.1%
資訊及通訊業	34	4.2%
建造業	44	5.4%
製造業	25	3.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01	37.3%
<b>合計</b>	<b>808</b>	<b>100.0%</b>

表 2：評分：0-10 分，0=完全不重要；5=一般；10=非常重要。

	平均分	標準差 ( S.D. )	N
你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嗎？	6.66	1.882	808

#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3：就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的取捨，你同意以下說法嗎？

	同意		不同意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我認為維護社會治安 較個人私隱重要。	<b>473</b> <b>58.5%</b>		<b>335</b> <b>41.5%</b>		<b>808</b> <b>100.0%</b>
	94 11.6%	379 46.9%	268 33.2%	67 8.3%	
我認為保障公共衛生 較個人私隱重要。	<b>417</b> <b>51.6%</b>		<b>391</b> <b>48.4%</b>		<b>808</b> <b>100.0%</b>
	49 6.1%	368 45.5%	327 40.5%	64 7.9%	
我認為科技發展帶來 的生活便利較個人 私隱重要。	<b>365</b> <b>45.2%</b>		<b>443</b> <b>54.8%</b>		<b>808</b> <b>100.0%</b>
	22 2.7%	343 42.5%	371 45.9%	72 8.9%	
我認為公眾知情權較 個人私隱重要。	<b>359</b> <b>44.4%</b>		<b>449</b> <b>55.6%</b>		<b>808</b> <b>100.0%</b>
	31 3.8%	328 40.6%	358 44.3%	91 11.3%	

表 4：對你來說，以下哪些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可選多項） **N=808**

	人次	百分比■
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	747	92.5%
性生活	505	62.5%
健康狀況	447	55.3%
性取向	441	54.6%
政治意見	262	32.4%
團體會籍（如工會）	176	21.8%
宗教信仰	172	21.3%
種族	38	4.7%
其他（如財務狀況、手機號碼）	58	7.2%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你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5.8%
頗同意	410	50.7%
頗不同意	297	36.8%
非常不同意	54	6.7%
合計	<b>808</b>	<b>100.0%</b>

表 6：評分：0-10 分，0=完全不滿意；5=一般；10=非常滿意。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整體而言，你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市民私隱工作感到滿意嗎？	5.97	1.785	808

#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7：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哪方面嘅工作感到最不滿意？（表 6 評 0-4 分）

	人數	百分比
監管不足	53	42.4%
執法不力	34	27.2%
投訴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	20	16.0%
公眾推廣教育不足	9	7.2%
法例過時	9	7.2%
合計	<b>125</b>	<b>100.0%</b>

表 8：你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7	14.5%
頗支持	412	51.0%
頗不支持	224	27.7%
非常不支持	41	5.1%
不知／難講	14	1.7%
合計	<b>808</b>	<b>100.0%</b>

表9：你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8	14.6%
頗支持	366	45.3%
頗不支持	251	31.1%
非常不支持	49	6.1%
不知／難講	24	3.0%
<b>合計</b>	<b>808</b>	<b>100.0%</b>

表 10：你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嘅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4	12.9%
頗同意	468	57.9%
頗不同意	206	25.5%
非常不同意	30	3.7%
<b>合計</b>	<b>808</b>	<b>100.0%</b>

表 11：你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68	8.4%
頗支持	355	43.9%
頗不支持	254	31.4%
非常不支持	84	10.4%
不知／難講	47	5.8%
<b>合計</b>	<b>808</b>	<b>100.0%</b>

表 12：你對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有什麼顧慮？（最多三項）  
(表 11 表示「不支持」和「不知／難講」)

N=385

	人次	百分比■
私隱憂慮	252	65.5%
損害表達／言論自由	163	42.3%
阻礙科研發展	82	21.3%
諮詢期太短	77	20.0%
登記手續麻煩	72	18.7%
增加電話／網絡服務的成本	61	15.8%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13：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你支持以下規定嗎？

	支持		不支持		不知／難講	合計
	非常支持	頗支持	頗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	<b>445</b> <b>55.1%</b>		<b>351</b> <b>43.4%</b>			<b>808</b> <b>100.0%</b>
	61 7.5%	384 47.5%	300 37.1%	51 6.3%	12 1.5%	
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姓名、身份證資料）。	<b>367</b> <b>45.4%</b>		<b>426</b> <b>52.7%</b>			<b>808</b> <b>100.0%</b>
	44 5.4%	323 40.0%	357 44.2%	69 8.5%	15 1.9%	
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	<b>363</b> <b>44.9%</b>		<b>432</b> <b>53.5%</b>			<b>808</b> <b>100.0%</b>
	40 5.0%	323 40.0%	349 43.2%	83 10.3%	13 1.6%	

表 14：你有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嗎？

	人數	百分比
有	390	48.3%
考慮中	206	25.5%
沒有	212	26.2%
合計	<b>808</b>	<b>100.0%</b>

表 15：有什麼因素令你正考慮／沒有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最多三項) (表 14 表示「考慮中」和「沒有」) **N=418**

	人次	百分比■
私隱憂慮	338	80.9%
我認為程式對防疫作用不大	244	58.4%
太麻煩	152	36.4%
防疫與我有關	69	16.5%
無需要進出餐廳／場所	64	15.3%
不懂得下載程式	27	6.5%
沒有智能手機	9	2.2%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